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8年第一号)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50号文核准,核准日期为2007年2月5日;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6、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

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8、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3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托管人于2008年4月15日复核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于2007年3月19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叶郁郁、林楠

电话:021-68886896

传真:021-68887897

股权结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7%、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4%(根据证监基金字【2006】17号批文,中国证监会同意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出资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姚怀然先生,董事长,1959年生,文学学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政协合肥市委员会文史办副主任、编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分会科长,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安徽省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

李工先生,董事,1959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合肥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行长,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党组副书记,合肥市政府办公厅主任,中共肥西县委书记、肥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副理事长、副主任。现任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杨新潮先生,董事,1953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经贸委综合处、财金处调研员,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总经理,安徽省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黄友志先生,董事,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合肥市财政局)商贸科、工交科、行政资源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合肥市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兼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瑞中先生,独立董事,1953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铜陵财专教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信息部主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深圳分司副总经理;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现巨田证券)高级顾问。现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汪明照先生,独立董事,1944年生,本科学历,二级高级法官,历任安徽肥东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民二庭庭长。现任安徽承义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咨询员。

陈庆平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银行学校讲师、科长,上海金融专科学校讲师、处长、申银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鑫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宁波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忠道先生,监事会主席,1961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理论教研室助教,安徽省财政厅人教处副主任科员,安徽省财政厅经济开发处副主任科员,安徽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秦震先生,监事,1966年生,本科学历,先后供职于合肥市财会中专学校教务处;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财务处、信贷部;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科、业务二科;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业科。现在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

陈大毅先生,监事,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先后供职于安徽省证券公司上海自忠路营业部、徐家汇路营业部;华安证券上海总部,华安证券网络经纪公司(筹)。现任职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

(3)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谢庆阳先生,公司总经理,1961年生,本科学历。十六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

王蕾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

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部项目科科长、副总经理,海南省特区报社总编助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

刘庆年先生,督察长,195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某部

排长、指导员,副营职干部,合肥市财政局任党组秘书、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合肥市财政证券公司经理,国元证券寿春路第二营业部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沈雪峰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起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主办、股票自营部投资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亚洲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兼固定收益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2005年11月起任华富基金管理公司资深研究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0日起担任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圣涛先生,武汉大学商学院硕士,六年证券投资研究、保险公司投资从业经历。历任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投资部经理。2007年10月25日起担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3月6日起兼任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赵密先生,2007年3月19日至7月16日担任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树财先生,2007年3月19日至5月10日担任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经理、投资研究部经理、研究主管组成,董事长、督察长、基金经理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和职务如下:

谢庆阳先生	总经理
鞠柏辉先生	投资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陈茹女士	研究主管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147.03亿元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马蔚华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5206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姜然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07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总资产1,311万亿元人民币,核心资本净额637.14亿元人民币。

3、主要人员情况

秦晓先生,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诺华大学管理学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信证券(原中信金通证券)总裁,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政策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2001年主席,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马蔚华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招商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TOM在线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和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吉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十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曾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经获评"2001—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05—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2004年度银行业希望之星"(Rising Stars of Banking)。

张光华先生,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1957年3月出生,1983年吉林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1986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同时担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商业联合会副会长。1986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1994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副局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行长。2007年7月起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夏博辉先生,男,1963年11月出生,湖南人,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金融会计组负责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1992—1999年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研究生处长、科研处处长及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2005年6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会计出纳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计划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执行总监等职;2005年7月,加盟招商银行。1993—1996年,受聘担任世界银行技术援助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改革体系项目金融会计准则研究组中方工作组组长。曾获"全国优秀教师并授予全国优秀教师奖章"(1993)、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993)、湖南省第五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著作)二等奖(1999)、中国青年科技论坛二等奖(1999)。

胡家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30多年银行业务及管理工作经历,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蛇口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单证中心主任。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结算处副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十堰分行副行长、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押汇部高级经理、香港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业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07年2月29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型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1,829.21亿元人民币。

(四)相关服务机构

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联系人:李晔

咨询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传真:021-68887997

网址:www.hffund.com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010)66599805

传真:(010)66415194

客户服务热线:11185

网址:www.cpsrb.com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张建春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8561260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5)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唐泳

电话:0551-5161671

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uaans.com.cn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23685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热线:020-8755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gf.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杜颖灏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50543470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层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郭京华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热线:010-80082019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3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龙涛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客户服务热线:北京010-86525005,上海021-62196752

网址:www.longone.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393

传真:021-68419972

客户服务热线:0591-87547101

网址:www.xyzq.com.cn

15)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网址:www.dfzq.com.cn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336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citic.com

1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大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大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电话:(0571)96598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2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026

网址:www.zxwt.com.cn

21)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传真:0431-8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咨询电话:0431-96688

网址:www.nesc.cn

2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网站:www.guosen.com.cn

2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宁金彪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网站:www.cc168.com.cn

2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延兴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825555

网站:www.essences.com.cn

2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84591

网址:www.xsdzq.cn

2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1638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热线: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联系人:陈大毅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3、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吕红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4、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

负责人:俞兴保

电话:021-61264626

传真:021-61264624

联系人:马静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静、曹小勤

(五)基金名称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精选符合中国经济增长新趋势、能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公司,采取适度主动资产配置和积极主动精选证券的投资策略,在风险限度内,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35%,权证的配置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配置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80%以上的股票资产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基金维护投资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研究发展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并通过本基金选股流程构建及维护基金股票库;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上述报告对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本基金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股票/债券选择,以及买卖时机;

(4)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下属的风险控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日常监督,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6)数量研究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表现绩效分析及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帮助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时了解基金收益主要来源及投资策略实施效果,投资组合风险水平及风险来源,从而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使其风险收益水平符合既定目标。

(7)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程序进行调整。。

3、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方法,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首先利用经济周期理论,对宏观经济的经济周期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类别资产配置比例,达到动态的最优配置效果。

(2)行业及股票选择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在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型的大背景之下,"自下而上"地以可持续增值企业为目标进行三次股票筛选来寻找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企业,结合"自上而下"精选最优行业,动态寻找优势企业与景气行业的最佳结合,构建投资组合,以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3)债券选择

对于债券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投资,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权重。

在债券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换券利差交易与凸性交易等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4)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状况,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短期金融工具或保留为现金。同时基金经理将适时地通过回购(逆回购)等资产调控工具,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

另外,除了本基金被动持有股权分置改革而发行的权证外,也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对权证价值的判断,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适当投资于权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收益,减少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构建流程进行非实质性的调整,此类变更不需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4、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12月31日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各类资产	金额(单位: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3,433,121,204.16	83.74%
债券	200,329,026.00	4.89%
权证	2,618,971.20	0.0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201,522,891.17	4.92%
其他资产	262,298,610.83	6.40%
合计	4,099,890,703.3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股票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2	B 采掘业	767,127,854.26	18.83%
3	C 制造业	1,122,977,750.24	27.56%
4	C0 食品、饮料	346,214,442.83	8.50%
5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6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7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1,172,373.26	3.46%
9	C5 电子	2,639,372.36	0.06%
10	C6 金属、非金属	429,288,397.54	10.54%
11	C7 机械、设备、仪表	96,814,035.29	2.38%
12	C8 医药、生物制品	94,701,503.68	2.32%
13		0.00	0.00%
14	C99 其他制造业	12,147,625.28	0.30%
15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5,233,930.05	6.02%
16	E 建筑业	138,912,158.19	3.41%
1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37,936,946.70	15.66%
18	G 信息技术业	0.00	0.00%
1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7,765,420.20	0.93%
20	I 金融、保险业	472,620,404.22	11.60%
21	J 房地产业	8,160,000.00	0.20%
22	K 社会服务业	2,386,740.30	0.06%
2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24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3,433,121,204.16	84.26%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3,966,499	260,241,999.39	6.39%
2	000858	五 粮 液	5,400,000	245,592,000.00	6.03%
3	601006	大秦铁路	9,110,700	233,416,134.00	5.73%
4	600900	长江电力	10,500,000	204,645,000.00	5.02%
5	000983	西山煤电	3,119,105	197,969,594.35	4.86%
6	600111	包钢稀土	3,003,948	146,532,583.44	3.60%
7	601318	中国平安	1,371,633	145,530,261.30	3.57%
8	600009	上海机场	3,876,935	145,462,601.20	3.57%
9	601390	中国中铁	12,089,831	138,912,158.19	3.41%
10	600004	白云机场	6,600,000	138,468,000.00	3.40%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类别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交易所国债	0.00	0.00%
2	银行间国债	0.00	0.00%
3	央行票据	194,580,000.00	4.78%
4	企业债券	5,749,026.00	0.14%
5	金融债券	0.00	0.00%
6	可转换债券	0.00	0.00%
7	国家政策金融债券	0.00	0.00%
	合计	200,329,026.00	4.92%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07央票01	194,580,000.00	4.78%
2	07上汽债	5,749,026.00	0.14%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权证数量(份)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580016	上汽CWB1	288,252	2,618,971.20	0.06%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2,855,282.34
证券清算款	50,227,849.55
应收股利	0.00
应收利息	5,561,362.06
应收申购款	7,653,822.88
买入返售证券	196,000,294.00
合计	262,298,610.83

4)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且在报告期内无权证投资情况。

(8)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期初基金份额(份)	期间总申购份额(份)	期间总赎回份额(份)	期末基金份额(份)
3,039,427,357.71	1,010,708,005.33	562,830,137.32	3,487,305,225.72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成立至今 2007.3.19-2007.12.31	49.33%	1.71%	79.30%	1.75%	-29.97%	-0.04%

2、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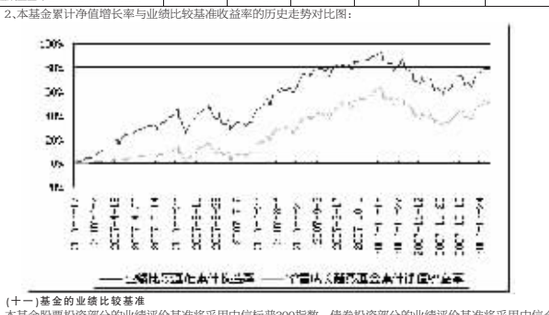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评价基准将采用中信标普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评价基准将采用中信全债指数。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全债指数。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三)费用概览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该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基金管理人用于基金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按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50 万元	1.5%
50≤申购金额 <200 万元	1%
200≤申购金额 <500 万元	0.7%
申购金额≥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